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查封扣押处理决定书

(东岭) 应急查扣处 (2025) 10 号

林少静 (身份证号码: 4409241 56):

本机关于 2025年10月15日 根据《查封扣押决定书》[(东岭) 应急查扣 (2025) 7 号], 对你 (单位) 的 白漆 (物主自报名)、白漆 (物主自报名)、白漆 (物主自报名) 作出了扣押 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村吉龙路79号旁荔枝林内11号铁皮棚内的规格为50L/缸的白漆 (物主自报名) 1缸 (不满, 还剩30L)、规格为5kg/桶的白漆 (物主自报名) 5桶、规格为20kg/桶的白漆 (物主自报名) 3桶以及现场生产工具1台分散机、1台叉车 的行政强制措施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, 现作出以下处理决定: 解除扣押规格为50L/缸的白漆 (物主自报名) 1缸 (不满, 还剩30L)、规格为5kg/桶的白漆 (物主自报名) 5桶、规格为20kg/桶的白漆 (物主自报名) 3桶以及现场生产工具1台分散机、1台叉车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东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